

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海洋产业及配套码头区甬泰 2 万吨级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海洋产业及配套码头区甬泰 2 万吨级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海洋产业及配套码头区甬泰 2 万吨级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海洋渔业资源监测数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三）理由说明（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属于商业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可依法享受不被获取、使用或披露的权利）。

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无。）

浙江甬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